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勞關字第113046918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受理114至115年本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申請案。

依據：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、「勞資爭議調解辦法」、「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」及「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本府委託辦理114至115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之民間團體，應符合下列各款審查資格：

- (一)依法設立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，其章程以促進勞資關係為宗旨，且協助勞資爭議之調處為目的，且前開所提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，不得為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。
- (二)理事會或董事會之名冊，其中曾任或現任工會或雇主團體理事職務以上者，各不得逾理事會或董事會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。
- (三)聘任1名以上之專職會務人員，並為其加入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- (四)調解人名冊，並出具其願任之證明。初任調解人應於名冊上註記已完成四場次調解會議觀摩。(調解人應具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13條所定資格，並依第17條評量合格之調解人4人以上)。

(五)具合適之調解場地及相關設備。

(六)調解人辦理調解業務之相關程序、費用標準、倫理規範及勞資爭議當事人申訴管道。

(七)其他增進辦理調解業務之資源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第二點規定者，須檢具下列文件(一式5份)以郵寄方式向本府申請審查：

(一)公文或申請書。

(二)法人登記立案證書影本。

(三)章程影本。

(四)會務運作、財務收支、業務執行、內部控制之規定及情形。

(五)董事會或理事會成員名冊(應含是否曾任或現任工會、雇主團體理事職務以上之經歷)及切結書。

(六)專職會務人員資料及其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資料。

(七)聘任調解人名冊及其願任證明影本。初任調解人應於名冊上註記已完成四場次調解會議觀摩。

(八)調解場地外觀及設備照片各2張，調解場地如係租賃或其他使用權限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九)調解人辦理調解業務之相關程序、費用標準、倫理規範及勞資爭議當事人申訴管道。

(十)其他增進辦理調解業務之資源。(例如辦理調解實績……等)

三、本府轉介勞資爭議案件期間：自民國114年1月1日止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申請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16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審查方式：採書面審查。

(二)由本府組成審查小組依相關規定及項目進行審查，合格者

始取得辦理本府114年度至115年度勞資爭議案件之資格。

六、附註：

- (一)取得本府委託114年度至115年勞資爭議調解之民間團體資格者，如遇有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、「勞資爭議調解辦法」、「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」及「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」修正時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仍以修正後之前開法規辦理。
- (二)依上開規定取得本府勞資爭議調解團體審查資格為2（含）家以上者，本府將於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中列出，提供民眾勾選，並以當事人意願為準。
- (三)民間團體於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，本府如發現文件有欠缺者，得限期請其補正。

縣長王惠美

